

地方制度法有關原住民參政權保障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五）下午 2 時
- 貳、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 參、 主持人：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蔡明謙
- 肆、 出席人員：(略)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單位說明：(略)
- 柒、 討論題綱

- 一、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原住民議員及鄉(鎮、市)原住民代表選舉保障制度應如何修正，以保障原住民之參政權？
- 二、 如維持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代表名額分別保障之制度，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是否應修正為以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計算標準，以保障非山地鄉(區)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 三、 原住民議員及代表之婦女當選名額應如何保障，以維原住民婦女之參政權？

捌、 與會者發言紀要

一、 石忠山教授

- (一)原住民參政權問題存在已久，問題癥結並不單純在地方制度法條文，而是制度結構。首先，法律將原住民身分二元區分，讓原住民同胞身分被貼上標籤，制度美意造成原住民權益差別待遇，此恐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政」之規定。政府為方便統治而沿襲區分原住民身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可能已違反本文第 5 條有關民族平等的原則。
- (二)憲法民族平等原則所支持的原住民身分差別待遇，應回歸族群比例代表制，方符公平正義。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 37 條有關民族區議會設置辦法，就是朝此方向努力。做法上，首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都不該區分山地原

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代表，一律改成原住民議員或代表。此舉勢必會引起部分人反彈，因為目前保障每個山地鄉選出議員一人，若第 33 條改為有山地鄉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山地鄉不管哪一族通通可以參選，山地原住民不再壟斷山地鄉名額，平地原住民也可以來競爭，山地原住民未必受到衝擊，反而強調泛原住民意識建立。

(三) 婦女保障名額建議以外加方式處理，讓高票當選的男性保留戰果，把婦女放在政黨比例代表制度去解決，原住民婦女雙重弱勢，那就多給原住民外加名額，不用擔心超額代表，因憲法增修條文可回應社會疑慮。

(四) 山地鄉原來的議員還是要保留，先打破身分，把山地鄉這樣屬地主義的概念保留住，畢竟山地鄉有其獨特歷史因素需特別保護，所以保留山地鄉特殊的 1 個名額，在這之外統稱原住民選區，或是原住民族聯合選區都可以，這樣可以保留既有的狀況，讓衝擊最小，又可以打破 50 年來山原、平原的身分區分。

二、 陳朝建教授

(一) 今日討論議題與縣市改制有關，縣市改制後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參政權減少，以高雄縣市合併為例，出現 3 個山地民族區域無民選鄉長及代表會，浮現現有山地原住民選區讓那瑪夏、茂林選出自己縣議員，衝擊既有生態，另一個管道倒不見得是地方制度法，有可能是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通過，一樣的議題爭執會變小。

(二) 以高雄市選區劃分為例，原有山地鄉被保留，3 個選區中，原有布農與排灣兩族均有各自參政權，若山地、平原身分區分消弭，除非藉由選區劃分，否則可能出現大族吃小族現象，此對新北市及桃園縣影響較大，其他如臺中市也可能面對此挑戰。以新北市為例，目前可選出 4 名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其身分別為泰雅族 1 名及阿美族 3 名，該名泰雅族是以山地原住民選出，如取消平原及山原之分，將產生衝擊。對桃園縣復興鄉而言，如改制為直轄市且取消平

原及山原之分，該原住民議員席次將以阿美族為主，泰雅族可能被邊緣化，目前泰雅族縣議員是靠山地鄉幫助而當選。如維持平原及山原之分，雖有缺點，但也有一定的益處，此為兩難。

- (三)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委選舉有平原與山原之別，如取消平原及山原議員之分，而立委卻維持此種差別，很難說的通。若要修正，將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違憲，依現有狀況未必能成立，論理過程會有困難。回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的議員設計，因有平原及山原之分，技術上又適度透過選區劃分的技巧，讓各族群都有代表性。如平原及山原不加以差異化後，完全改以整體原住民身分選舉，大族群讓少數族群邊緣化的問題就有可能發生，即使少數族群藉由協議或團結也未必能敵，此為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 (四)如要打破平原及山原之分，就一定要有山地鄉或山地區配套，但論述過程面臨既屬人又屬地會引起誤會，打破容易但選區劃分不容易，除非單獨鄉鎮市一個選區，選務行政上也是困擾。

三、包正豪教授

- (一)跳脫原住民的部分從選區觀點來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是選區戶籍的問題。臺灣與紐西蘭是唯二採屬人選區的，即針對人的身分劃分選區，原住民選區非以地理區為區分，而是以身分為區分，至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區分，個人認為不合理。
- (二)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在本質或利益上有無很大的差異，他們能否被代表，值得探討。我曾做過原住民立法委員層級的問政研究，釐清山地原住民立委是否只為山地原住民講話，或是泰雅族只為泰雅族講話，據研究結果顯示，並不存在這樣的情形。然大族吃小族的狀況的確存在，臺灣政治中是由泰雅族、阿美族跟排灣族壟斷，其他族群沒有代表，但是否影響到其實質利益，這一直都是代議政治上

的兩難，族群要有自己的代表，或別的族群也可以代表我，幫我們說話，這永遠是無法協調與解決的問題。

- (三)將問題簡化從選區的角度來看，如原住民選區的劃分來自身分別，則高雄市的選區劃分很沒道理，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的山地原住民有何重大利益差異？他們只是住在不同的地方而已，建議在現行總額不變的狀況下，只要有1個原住民選區就好，以高雄市為例，所有原住民都可以投票選出3位原住民議員，我相信選舉出來的結果還是會分佈在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因為這是投票行為決定的，但在這過程中並未剝奪任何原住民的參政權，而目前作法是又屬人又屬地，同時考慮這2點就變四不像。
- (四)關於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分是否需存在，在中央層級會面臨憲法修正的問題，在地方的部分，臺北市因無山地鄉，無平原及山原問題，若在臺北市可行，為什麼在其他地方不可行？又如取消平原及山原之分，新北市的烏來區、桃園縣的復興鄉，現有的議員席位可能被阿美族吃掉，表面是族群利益的損失，實際上是否真的損失，難以論斷。以桃園縣為例，如將全桃園縣劃成一個原住民選區，維持4席原住民席次，就投票行為而言，在血親及宗親的動員下，山地原住民又較集中的情況下，我認為至少會有一席會維持現狀，政治結果和現狀無太大差異，也解決了婦女當選名額的問題。
- (五)而屬人選區的目的在保障具特定身分者的權利，而非保障具特定身分且住在特定地方者，所以我認為原住民的選舉，都應就該層級的選舉以全縣市或全鄉鎮劃為一個選區，維持SNTV(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雖然比例代表制會比較好，但會比較複雜，且有政黨的問題，某種程度會剝奪獨立候選人的權利。而SNTV雖非比例代表制，但仍有比例代表制的效果，在改變程度最小的情況下，相對完成比較多的實益。此純就選舉制度及選區劃分角度出發，未討論其他更高層的利益，這應是實務較可行的作法。

(六)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所定，縣有山地鄉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應選名額以山地鄉選出 1 人為計算，這法條的意思以高雄市為例，有 3 個山地鄉，所以有 3 席山地原住民，但不是說這 3 個縣議員必須分別從桃源、茂林及那瑪夏選出，只是保障有 3 席。另很多議員提到服務選區的問題，這追根究底就是議員連任的問題，也有服務的問題，但選過複數選區議員的都知道不太可能照顧到選區內所有的選民，但心目中一定有一群人是最重視的，複數選區的好處就是有這樣的選擇權，也相信從投票選擇權來看，高雄市原住民議員絕大可能還是由茂林、那瑪夏及桃源出身的議員，而且是以現有的市議員出線，所以適度的改變其實對現狀不會有太大的影響，那真正保障到的是所有現有的平地跟山地原住民的差異，或者大家所關心服務的範圍，相對大家的負擔就會減少。

四、 蔡志偉教授

(一)現行選舉制度是國家對資源有效分配的方法，某種程度牽制了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的可能性及想像性。特別在臺東，有分選舉區，但在計算婦女保障名額卻又視為一個區。就婦女保障名額或原住民參政權保障來看，此種制度導致真正的民主無法呈現。區分成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並無任何理由，特別是現今社會已無明顯的聚落，突破 50 萬的原住民人口，有將近 50% 是居住在臺北到臺中，此種現實到底反映出何種部落現況，此部落現況如何透過選舉表現出來，當討論婦女保障名額應從此角度進行思考。

(二)當原住民族自治可能是未來發展方向時，目前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中，一樣有自治區議會的組織規範，自治區議會除了依現行的選舉模式，未來還增加了依傳統習慣的途徑產生的代表。我個人反對自治法草案去限制依傳統習慣所選出的代表名額，此會產生一個問題，該選舉區代表可否全以傳統習慣選出？或提高原有的比例？此種選舉制度要反應的究竟是如何的價值？難以衡量女性參政權保障的想

法，過去此制度設計或許有其正當性，但在今日的臺灣社會到底還有無存續的價值？

(三)總體而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分並不適當需加以改變，才能真正保障原住民族參與國家事務的空間。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的分類是一種空間的分類，但其所呈現的空間又不是那麼真實，此分類無任何意義。所以應解除此 2 者的分類，我支持包老師長期關注原住民的選舉行為，談到社會文化行動理論影響原住民參政權的過程，應重新思考現在選區的劃分方式，如何在單一選區的概念下達到更有效參政權的保障。

(四)不論選舉制度或選區劃分，對原住民來說，立委和鄉民代表意義相同，思考一致性制度無法解決地方需求，如行政院原民會代表提到人口比例，其實無法反應部落現況，而必須以選區保障概念，打破山原與平原差異性，改變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才能呈現地方自主性，也讓民代將角色發揮。不論地制法或相關選舉法規，都跳脫不出數人頭概念計算名額，從原住民或自治角度，越基層選舉越需要代表性，而不要陷入人口公平概念的迷思。

五、嘉義縣汪志敏議員

(一)個人認為應只要分原鄉及非原鄉來產生原住民議員，以嘉義縣為例，唯有阿里山鄉為原鄉，所以應採阿里山鄉 1 席原住民議員，阿里山鄉外之原住民人口數達 1,500 人就增加 1 席原住民議員，不再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

(二)地方制度法對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層級的參政權限制過於嚴苛，原住民鄉民代表限定需滿 1,500 人才得保障 1 席，門檻太高，建議應以滿 150 至 200 人即可保障 1 席，產生第 2 席的級距再拉大，不區分山地及平地原住民。

(三)另外原住民所產生的席次，應於法定民意代表數額再外加。

六、高雄市議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案建議應等原住民自治法、行政區劃法通過，並獲相關機關團體共識後，再通盤檢討原住民席次分配與參政權等相關議題。以高雄市為例，合併前高雄縣山地鄉有 3 個縣議員，原來高雄市就不分山原、平原，所以就保留合併前狀況實施就夠了。

七、桃園縣議會陳瑛議員

- (一)原住民文化因與臺灣本土文化存在相當大之差異性，故解決原住民問題應採「因地制宜」方式，因此，建議每一縣市劃定為一選區，有山地鄉地區者，維持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應選之名額。
- (二)討論原住民參政權部分，除檢討議原代表席次數量及選區劃分等，亦應討論如何將現有的少數原住民族議員代表席次，與當地原住民族種類分配狀況結合，以能充分代表及提出該選區原住民族人訴求。

八、高雄市議會柯路加議員

- (一)高雄市縣合併後，原有之原住民議員席次減少 1 席，致使每位原住民議員服務區域範圍擴大，影響服務選民品質，建議除現有 4 席原住民議員席次外，應再增加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將縣市合併後因選區劃分而減少之原住民席次重新補回。
- (二)另外中選會針對一般選舉補助金一票 30 元，區域劃分太大時，郵資根本不夠，我們也無法募款，請中選會慎重考量。

九、臺東縣政府蘇基山科長

- (一)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山地鄉有其保障原住民當選名額，但選區劃分後，劃入山地鄉之部分鄰近鄉鎮，其居民雖是山地鄉原住民，但卻僅有投票權而未有山地鄉原住民候選人資格。
- (二)鄉(鎮、市)民代表席次因目前地方制度法僅對平地原住民依人口數決定應選名額數，但尚未針對山地鄉代表席次有所規定，故於選舉時，山地原住民僅能投區域選區，而無法投山地鄉原住民代表，建議將山、平地原住民合併統稱

「原住民」，俾使兩者原住民身分不再受限而損及參政權。

十、臺東縣議會陳·藍姆洛議員

現行地制法有關縣市議員原住民族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規定，已不合現時臺灣政治環境需要，應即時調整，以符合時代之變化和公平正義原則。

例如：臺東縣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原來以全縣為選舉區，應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 8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是可接受。自從將平地原住民選舉劃分為四個選舉區之後，每一選舉區應當選名額從 1 人到 3 人不等。但婦女保障名額仍然用原住民當選議員名額總計 8 人來算出，故此得保障婦女 2 個名額；既造成了為保障婦女參政權而剝奪男性之參政權的現象。

又如：本屆臺東縣議員之選舉，第七選的男性候選人得到選民肯定，得票近過半，而平地原住民的四個選舉區，只有第七選區有婦女 2 人參選，因此男性得票再高也得退讓。而且平地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 2 人都在同一選舉區，實在有失公平和正義。

建議：如果現時仍有保障原住民婦女參政之必要，應比照區域縣（市）議員選舉，在同一選區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之規定，或原住民的部分另以外加 1 至 2 席為原住民婦女之保障名額，山地原住民之選舉區亦然。

十一、苗栗縣議會潘秋榮議員

現有原住民席次與代表性並不能完全涵蓋原住民各族的多樣性與文化差異性，建議應採「原住民族代表制」方式，使每位民意代表充分可代表其族群意志與發言。

十二、高雄市議會俄鄧·般艾議員

建議保障原高雄縣平地原住民參政權，過去高雄縣原有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高雄市原有 1 席議員席次，合併後大高雄市僅剩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故剝奪原有高雄縣平地原住民參政權，合併後高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服務之幅員遼闊，1 席議員服務 38 個行政區域，在原住民服務更是艱難，建議

將原有高雄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保留，才能保障過去高雄縣平地原住民之參政權，唯分南北兩區，才能確實保障高雄原住民族之權益。

十三、新北市議會夷將·拔路兒議員

選區劃分要不要打破山原、平原，是有很複雜的因素，不是那麼單一，以新北市為例，個人認為是可以打破山原、平原身分，但建議以漸進方式，先打破身分劃分，選區劃分再做調整。如保障原來山地鄉烏來區，將其取名為第 1 選區，只要單獨選出 1 席即可，而烏來以外的 28 區為第 2 選區，這樣就打破了山原、平原的差別，還是可以選出 3 席，但影響了現有平地原住民議員參選連任的機會。而後面選區如何再細分，可再繼續討論，不去思考族別的身分，讓服務層面做的更好。

十四、高雄市議會唐惠美議員

- (一) 高雄市第 13、14、15 選區大都是原鄉地區，且該些選區還有部分是跨到都會區域，選區範圍非常廣，因此希望原鄉保有 1 席、都會區平地原住民 1 席，山地原住民要增加 1 席，這樣不但公平，也不會造成大族吃掉小族的現象，也不讓原鄉的議員因費時往來原鄉及都會地區服務，而過度忙碌奔波。
- (二) 個人認為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住民很多問題一一浮上檯面，原鄉有很多區域都隸屬中央，如河川由河川局管轄，林地有林務局、野溪有水保局在管，經費都由中央來撥款，因此應讓改制直轄市的原住民地區成立一個特區，讓預算可以獨立，回復公法人地位。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衢成研究員

- (一) 原住民自治法有三個原則，分別為空間合一、事務合作、權限分工，以高雄市為例，未來布農族自治區的範圍會涉及到花東、高雄，可能還有一點嘉義縣的部分會變成一個區域，議員可以選布農族的議員，但他身在高雄市的部分也可以選高雄市的議員，這是一個空間重疊的狀態，而高

雄有苓雅區，苓雅區的人有他的保障，只要他還生活在高雄的土地上，他應有的保障也會顧及，目前行政院原民會的見解比較趨向民族的方式區分，不是以山地平地來區分。

- (二) 剛有教授提到有關議員席次本來依照傳統規範的部分，應主要是指排灣族跟魯凱族部分，因該二族採貴族世襲，以這觀念來看，若是排灣族自治區，議員可能一直都是貴族，一直世襲下去，依現在民族體制來說，若是議員一直世襲下去，對於其他人則不是很公平，所以才會限制他們有一定的比例。
- (三) 山地平地是維持日本時代有設庄的變成平地行政區，尚未開化則為番地行政區，這樣區別山地平地，的確沒什麼道理，所以學界一直詬病，本會主委在他的書中也寫到這種區別是刻意模糊原住民族群的差異性，也會分化原住民族對自己族群的認同，所以除了憲法會涉及修憲比較困難的問題外，建議除了憲法以外除非有涉及到實質平等（內部關聯性），才需要用到山地跟平地的區別，此外如一般縣市議員選舉，應該先以民族為考量，而不是山地平地為考量。
- (四) 對於非直轄市部分，要有山地鄉才会有山地議員的席次，不能像其他平地的原住民一樣，有固定人數的比例就選出 1 席，而是不區分山地平地，以全體原住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 (五) 關於婦女保障部分，目前行政院原民會稍有調查，以議員席次來看的話，臺東、花蓮及屏東，議員數有超過 4 席有婦女保障名額，其他縣市目前沒有婦女保障的問題，但是以憲法第 7 條來看，我們保障的不是齊頭式平等，而是實質上的平等，以原住民來說，有些是雙系社會或是母系社會（阿美族最明顯），阿美族的話女方會比較尊貴一點，所以民族性不同，角度會有不同，但這部分若以整體性來看，有些民族會有母系社會，其他也有以父系為主的話，所以我們目前也是支持內政部的修正方向。

十六、主席林慈玲常務次長

請再確認原民會是否已經改變 98 年的函釋見解，就是不要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分，就以縣議員來看，現在是山地鄉保障 1 席，平地原住民就另以人口計算保障，所以你們是贊成縣只要保障多少的原住民席次就好。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衢成研究員

如果這樣可行的話是更好。如果要的話還是覺得，提議是說 1500 人平地原住民 1 席，同樣的 1500 人山地原住民 1 席。如果可以先以全體原住民來說的話，以全體；若一定要再劃分，那我們以同樣的方式處理。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莊國祥處長

- (一)首先是原住民要不要作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區分的問題，94 年修憲的時候，立委席次減半，事實上有討論到這個問題，而原來直轄市的原住民就沒有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99 年地制法修法後把它分開，區分目的是要名額增加的利益，事實上造成原住民內部的紛擾。至於未來修法的走向為何？是否要分，因為前置作業都沒有影響，中選會尊重行政院原民會跟內政部的意見。
- (二)事實上選舉權跟被選舉權是一體兩面，取得選舉權後也會有被選舉權，就像前面陳教授提到，目前新北市有一席烏來鄉山地原住民，那桃園有復興鄉，如果不分之後，山地原住民選不出來；相同在基隆市，現在 1500 人以上有 1 席，但沒有山地原住民代表，如果山地原住民可以改投平地原住民，同時也可以取得平地原住民被選舉權的身分，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則會影響平地原住民的權益，因為山地原住民在每個山地鄉已經保障 1 席了，這邊又有保障，是否形成雙重保障。另也有很多原住民的代表表示，配偶是漢人，為何投票不能投原住民，所以這界線要畫在哪邊很複雜。
- (三)山地原住民名額的計算方式，是否不以山地鄉來計算，就

以人口數來算，請行政院原民會代表確定。可以研議山地原住民不以山地鄉的鄉數來算，就比照平地原住民的方式，每 1500 人以上就有 1 席。

(四)婦女保障名額部分，有教授提及是否改成複數選區，這的確比較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需顧慮的是，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部分是有山地鄉的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議員名額，在縣的部分有山地鄉的應選出山地原住民名額，所以現在選區劃分的結果，大概每個山地鄉都會產生 1 名名額，彼此相安無事，如改成複數選區後，2 席可能集中在某一個鄉，那跟地制法第 33 條的意旨是否相符？若是可以達成共識完成修法，在配合上也會更方便。

(五)另回應包教授之意見，地制法規定山地鄉應該有山地鄉議員名額，不是選區劃分而是名額計算的標準，但實務上的確有問題，高雄市改制選區劃分就面臨劃成平原、山原問題，本來不想劃分選區，但議會也有意見，後來尊重地方既有生態，做跳躍式劃分。

十九、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譚宗保參議

對於突破山原、平原區分，我們樂觀其成，但選制變更涉及選區利益、族群代表及認同種種複雜因素，選區變更也涉及中選會選區劃分難度，未來要有如席次分配等更細緻規劃。至於眾多學者提到族群代表精神，目前政府規劃放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透過自治區議會落實伙伴關係及族群認同；婦女保障名額，內政部在 5 月召開婦女保障制度座談會也有共識，未來朝向性別比例做修正。

二十、新竹縣議會黃寶蓮主任

新竹縣目前有 1 席平地原住民及 2 席山地原住民議員，如打破僅以人口數計算會少 1 席，等於削弱原住民參政權。若將平地原住民包含在內的話，新竹縣可以保留 3 席，但原來平地原住民原來服務選區會增加 3 倍，因為山地鄉原住民人數也不少，增加平地原住民負擔，也要跑全縣鄉鎮。

二十一、桃園縣議會洪國治議員（書面意見）

建請增修地方制度法：直轄市之區轄有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者，區公所應設原住民行政課及設置原住民里，以維護都市原住民之權益，並利於維護原住民歷史及傳統文化永續發展。

1. 本縣原住民人口截至101年7月底止已達62014人，除復興鄉人口7505人外，都市原住民人口更高達54509人，6千人以上者有6鄉（鎮、市），3千人以上有3鄉（鎮、市），然桃園縣都市原住民長期以來，未建立行政體系，僅縣政府設有原住民行政局，遂行原住民行政業務，以下鄉（鎮、市）並無原住民行政課及原住民里之設置，形成頭重腳輕之現象，原住民行政室物無法符合民意之需求，亟待建立完整之行政體系，以維都市原住民權益，達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8條後段：其餘之縣市政府得是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規定。
2. 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亦將廢除，將喪失反映民意管道，幼無監督機制，對都市原住民權益影響至鉅，恐對當地都市原住民產生不利之影響。
3. 緣此，建請研議修訂地方制度法，建立都市原住民行政體系，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後段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意旨。

玖、主席結語

- （一）感謝各位老師、各地方政府代表及地方議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各與會者的發言都會列入會議紀錄，以作為未來地方制度法通盤檢討修法時之參考。
- （二）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人數、議員及代表席次數等資料進行掌握模擬，預為後續選制如將作調整規劃時之討論研析依據。

拾、散會